**重庆市**江津区财政局

**关于**调整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

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

津财农〔2021〕2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涉农项目的申报和管理，有效推进乡村建设行动，确保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项目建设质量，结合当前人工费用和材料价格上涨等实际情况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对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作适当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重庆市江津区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从2021年起，经批准实施的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按此标准执行，上级有专门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。我区原有的津财农〔2016〕187号制定的补助标准同时作废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江津区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 2021年3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 |  |  |  |  |
| 重庆市江津区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 |
|  |  |  | **单位：万元/公里** |
| **序号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建设标准** | **财政补助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新建宽1.2m、厚8cm便道硬化 | 用C20混凝土浇筑，每隔5m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 | 5 |  |
| 2 | 新建宽1.5m、厚10cm便道硬化 | 用C20混凝土浇筑，每隔5m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 | 7 |  |
| 3 | 新建宽2.0m、厚12cm便道硬化 | 用C20混凝土浇筑，每隔5m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 | 10 |  |
| 4 | 新建宽2.5m、厚14cm便道硬化 | 用C20混凝土浇筑，每隔5m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 | 13 |  |
| 5 | 新修泥结石路（机耕道）建设项目 | 路基宽4.5m、路面宽3.5m以上，两侧路肩宽度0.5m.路基砌片石厚23cm，路面平整用碎石和粘土压实，设置边沟、涵洞。 | 15 |  |